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長毛可當特首論」侮辱香港市民

蒯轍元

有反對派人士聲稱與中央對抗的議員梁國雄（長毛）也可「入關」當特首，這既是对香港市民的侮辱，也是对與中央對抗的人不能當特首的底線的挑釁。如果「長毛可當特首」，那麼，香港這座文明璀璨的國際大都會將明珠投暗，沉晦不彰，執掌在長毛那樣的人手中；衝擊警方、破壞社會秩序、抬棺材、燒輪胎的行徑將在香港大行其道，香港法治將廢弛不彰；長毛高薪厚祿卻霸佔公屋的行徑將引誘更多人搶佔綏援、公屋等福利資源，香港財政將爆煲；長毛當議員不尊重法治已經教壞不少香港青少年，若「長毛可當特首」，更多的香港青少年將被教壞；與中央對抗的長毛可當特首，香港與內地關係將徹底破壞、香港經濟將陷入困境……所謂「長毛可當特首論」，只會阻礙特首普選順利落實。實際上，絕大多數反對派人士絕非長毛那樣的人，希望反對派人士對特首普選「務實討論，凝聚共識」，對按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辦事以及特首人選必須愛國愛港達成共識，為順利實現特首普選打下基礎，這才符合港人的根本福祉。

長毛長期破壞法治

長毛本來是一名散工，做過清潔、裝修、侍應、酒保等，靠抬棺材、燒輪胎、衝鐵馬、喊口號發跡。早於90年代，身為「四五行動」的成員，長毛已先後有14次被檢控紀錄，其中11次罪名成立。「長毛」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後，亦曾多次被檢控及被判罪名成立。2006年4月29日，梁國雄連同曾健成、陶君行等，駕車堵塞東區海底隧道九龍入口，被東區法院裁判官林偉權裁定阻街罪成，判監12日，後來上訴高院推翻定罪。2007年6月3日，「長毛」衝擊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官邸，導致3名警員遇襲受傷，經審訊後裁定非法集結罪成、襲警罪成，被判社會服務令60小時。

2011年9月1日，長毛帶頭暴力衝擊一個公眾論壇，他和一幫「V熱」蒙面暴徒向手無寸鐵的場館職員施以「叉頸」、「推撞」、「辱罵」，令4名職員受傷，這種無法無天的暴力行徑，激起社會公憤。去年3月19日，長毛等人被判「在公眾聚集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等罪名成立。

長毛反中亂港劣跡斑斑

長毛奉行「我是流氓我怕誰」的無賴哲學，與「癩狗」、「大嘴」三醜在立法會搶物、掃抬、爆粗的野蠻行為，將台灣議會暴力帶入香港，導致議事堂的議政風氣迅速惡化，並且令議會暴力向社會蔓延變為暴民政治。長毛反中亂港劣跡斑斑，不僅帶頭暴力衝擊政府機

構和中央駐港機構，還進一步侵入私人機構、企業、商店；不僅襲擊特首、官員，還襲擊普通職員，此一趨向令香港有可能淪為「暴力之都」。「長毛」等立法會「三惡」靠暴力政治躋身議會，「憤青」自然有樣學樣，將暴力政治視為躋身政壇或出頭地的「終南捷徑」。

長毛月入8萬霸佔公屋

長毛曾以「強姦」、「產生好感」來誣衊人大釋法，由於意識不良，引起市民反感和投訴，指聽了長毛這言論後感到十分嘔心。長毛在立法會發言時曾抖出條泳褲，還特別聲稱這是當年前妻送給他的泳褲，長毛居然把他前妻送給他的泳褲用來做騷，既不尊重他的前妻，又有猥褻女性之嫌。香港輿論指「長毛」只是一名「狗品議員」、「醜態百出」和「流氓無賴」，是「毒化香港的腫瘤」。

長毛自2004年當選立法會議員後，儘管月入高達8萬多元，卻一直霸佔九龍灣啟業邨13樓1個可編配予2人至3人家庭居住的公屋單位，被批評濫用公帑，更成為了其他霸佔公屋者的「榜樣」。輿論指斥長毛收入遠超限額，並以私家車代步，常出入蘭桂坊花天酒地，但卻霸佔公屋，漠視眾多輪候公屋人士需要，是喪盡天良。

「長毛可當特首論」違反情理

早在古希臘羅馬時代，人們對領導者的能力（才資）和善德（品質）就予以了高度關注。亞里士多德在《政

治學》中就指出：「凡是想擔任一邦中最高職務，執掌最高權力的人們必須具備三個條件：第一是效忠於現行政體；第二是足以勝任他所司職責的高度才能；第三是適合於各該政體的善德和正義。」蘇格拉底、亞里士多德和柏拉圖以及後來不同歷史時期的思想家們，也都深刻地探討過政治家的「善德」問題。認為「美德敗壞之時，便是政治衰亡之時」。

以此衡量：第一，長毛公開要推翻內地政治制度和中央政府，是露骨對抗中央的人士，這樣的人不能當特首，這既是中央的底線，也是通行於世界的公理；第二，長毛的「才能」，只集中於抬棺材、衝鐵馬、做道具、喊口號，怎麼能勝任特首所司職責需要的高度才能？第三，長毛月入高達8萬多元，以私家車代步，常出入蘭桂坊花天酒地，卻霸佔公屋，僅此就暴露此人缺乏善德和正義。

一個政治家如果沒有執掌公權，他的品行、性格等與公共利益沒有什麼關聯，但一個政治家如果成為公共權力的代表，那麼他的品行、性格方面的優劣，就與公共利益有了利害關係。正如霍布斯（Thomas Hobbes）在《利維坦》（Leviathan）中指出，「最有資格當將帥、當法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的人」，應該「是具有能良好地執行這些職務所需的品質的人」。所謂「長毛可當特首論」，是違情悖理的論調。



習主席為普選討論指明方向

黃熾華

習近平主席在接見到京述職的梁振英特首時，談到2017年普選，他說：希望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按《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務實討論，凝聚共識，為順利實現行政長官普選打下基礎。這語重心長的話，為香港實現普選行政長官指明了方向，定了真偽；對普選至論謬說，也是當頭棒喝！

首先，習近平主席一語為香港政改定性。他要求香港普選要按《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討論。《基本法》「序言」開宗明義曰：「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1840年鴉片戰爭被英國佔領」；故第1條宣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然而香港回歸祖國16年來，仍有人鼓吹香港「高度自決」，煽動「全民起義」，高舉殖民龍獅旗，並要「佔領中環」；而外國在香港的勢力和代表人物，就香港普選說三道四悍然干預並支持「佔中」，公開要對香港反對派「隨時準備提供任何支援」。這就決定並賦予香港普選的政治內涵：即香港普選是為維護香港是中國領土和國家的主權而戰。

《基本法》第12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第43條第二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向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第45條第一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這「直轄」和對中央政府「負責」，決定了特首不能與中央對抗；這「任命」是實質性任命，體現了國家行使主權。反對派鼓吹的「公民提名」，其實質就是要提名與中央對抗的人也能「入關」當特首；要反中亂港者與愛國愛港者「平等」選舉特首，以便使香港成為獨立政治實體，將香港從中國領土主權完整中分裂出去，從而改變香港普選的愛國愛港性質。

中央普選底線不容逾越

《基本法》第2條規定：香港特別行

政區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司法獨立權和終審權，是全國最高權力機關人大常委會授權的。而中共十八大政治報告指明，「中央對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各項方針政策，根本宗旨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不言而喻，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香港可以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政策，也都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為先。因此，香港普選，就必須緊緊圍繞這一宗旨討論並設置方案。具體而言，《基本法》第45條規定了香港普選行政長官產生的方式，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進行普選。因此，習近平主席指示按《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務實討論，就已經規定了香港特區民主普選制度是愛國愛港的特質。

務實，就是實事求是。香港的歷史事實是，她已經回歸祖國懷抱，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並直轄於中央政府；中國的現實是，她已變得繁榮和強大，香港的繁榮穩定離不開國家母體；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離不開國家母體；香港社會的現實是，一部分政客卻鼓動分離、策動「佔中」；欲破壞香港的安定。對中國的崛起扮演鴛鴦，頭埋沙堆，視若無睹；對《基本法》公開抗拒，都不是務實。所謂「公民提名」既無法律依據，也非國際標準；「公提」的結果是打開潘多拉盒子，讓反中亂港者、賣國求榮者、暴戾恣睢者和巧舌如簧者都可提名當選香港特首，扭曲了香港普選是為捍衛國家領土主權完整的愛國愛港真正涵義和特質，變香港普選為奪取管治權分裂國家的罪惡目的。

所謂真理，是人們全面地、具體地、真實地認識客觀事物的正確反映，它能經受實踐的檢驗。習主席要求按《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去務實討論：依它則順、則暢、則成；違背則逆、則滯、則亂而廢。謹記！

隊的經理。鮑卡斯與副總統拜登是「鐵哥們」，後者甚至出席了鮑卡斯的婚禮。與美國現任駐華大使駱家輝類似，鮑卡斯與商界相熟，多年來是民主黨處理經貿事務的主要人物。鮑卡斯在白宮、國會以及民主黨內的廣泛人脈有助於他今後更好地拓展美中關係、及時與華盛頓就敏感議題進行順暢溝通。

鮑卡斯與中國緣分也很深，他曾至少8次訪華，在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建立中美永久正常貿易關係等議題上發揮了領導作用，他還數次反對美國國會因人權和其他問題限制中國享有的優待。他曾在首都華盛頓與蒙大拿州接待中國貿易代表團。

在美國前任駐華大使芮效儉看來，鮑卡斯是一位「嚴肅且認真」的人，儘管鮑卡斯對兩國安全合作等議題沒那麼熟悉，但對兩國經貿合作和總體關係有着「很好的把握」，他相信鮑卡斯能迅速掌握中美各領域合作的「節奏」。根據美國國會議事程序，奧巴馬提名鮑卡斯出任駐華大使後，提名將送交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及整個參議院批准。鮑卡斯在國會人脈廣泛，其提名獲得批准的可能性很大。參議院和黨人已表示這一過程不會存在多少障礙。

「知華派」出任美國駐華大使

汪巍

美國總統奧巴馬12月20日宣佈提名鮑卡斯為下一任駐華大使人選。鮑卡斯當日在華盛頓表示，能夠有機會代表美國出使中國讓他「深感榮耀」；他還談到，美中關係是世界上最重要、最複雜的關係之一，如果提名獲得確認，他的目標是進一步加強美中外交與經濟關係。

鮑卡斯表示，自己的職業生涯一直致力於公共服務事業，很榮幸能夠有機會追隨導師邁克·曼斯菲爾德的腳步，加強和改進美國與亞洲的重要關係。鮑卡斯與曼斯菲爾德都是來自蒙大拿州的參議員，後者曾擔任美國駐日大使。「我對這一能夠繼續服務蒙大拿州和美國的機表示歡迎。」鮑卡斯就此結束了簡短聲明。一周前，鮑卡斯剛剛度過自己的72歲生日。自1978年來他一直擔任參議員，是迄今蒙大拿州任職時間最長的聯邦參議員，也是參議院中第三位任職時間最長的議員，現任參議院財政委員會主席，在財政、稅收、醫療保險、貿易等問題上擁有較大發言權和影響力，屬於民主黨內「元老級」人物。

鮑卡斯被委以重任，也緣於他與白宮關係「親厚」。他與奧巴馬私交匪淺，2012年奧巴馬競選連任總統，鮑卡斯一名長期副手和老友曾擔任奧巴馬競選團

港台新大樓「四大疑團」未解

鍾樹根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

繼早前戲曲中心被揭發大幅超支，由13億增加至26億後。最近備受關注的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工程，其造價更由2009年估價的16億元，大幅攀升至今年提出的60.5億，可謂來一個「四級跳」，令人擔憂公營機構胡亂豪華公帑的風氣正在蔓延。

新廣播大樓的造價高達60.5億元，單位成本為每平方米7.2萬元，較添馬艦政府總部每平方米的2.6萬、西九龍法院大樓的2.7萬、甚至甲級寫字樓最高約2.5萬/平方米而言，都可謂是「天價」。與其他3家商營電視台興建地面數碼廣播設施的每平方米成本比較，無線03年為2萬元，亞視07年興建數碼化設備廠房為1.2萬，而港視去年未獲發牌前透露會興建的數碼製作中心則為2.1萬，與港台每單位造價相比，高低立見。

港台管理層聲稱，新大樓造價出現「四級跳」的原因，是新設計要符合《香港電台約章》中的「公共廣播機構」功能，包括提供數碼聲音廣播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故此需要添加更多先進的廣播設備、室內裝修等。惟筆者卻質疑，新大樓內不少設施是否有興建的必要。我們並非反對港台興建新大樓，事實上現時舊廣播大樓設施殘舊，地方不敷應用，要搬遷是毋庸置疑。我們反對的，是「大花筒式」的無謂建設。綜合而言，筆者認為新大樓工程共有「四大疑團」亟待解釋：

天價工程費用斬件含混過關

首先，是港台的工程分拆項目太多，項目價格升幅太大。根據港台提交的工程開支細項，將工地、打樁、建築和屋宇裝修等相似的项目分開計算，其中打樁工程由5,800萬飆升至2.4億，建築工程更由9億劇增至23億，購買傢俱和設備費用也高達9.2億。更詭秘的是，在興建新大樓的60億撥款之外，港台又再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申請6,420萬元，興建22個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令人懷疑他們希望透過「斬件式」申請撥款的做法，以圖掩飾新大樓是無底深潭的現實。

雖然港台興建數碼電視台是符合《約章》中所提出的定位功能之一，但對於電視台的規模大小、應投放的資源多寡、製作多少節目等，仍有斟酌的餘地。但港台卻在未有公布有何製作節目的鴻圖大計前，已訂下新大樓

要建設五個不同大小的錄影廠。港台解釋是因為日後要舉辦選舉論壇及大專生機械人比賽等大型節目。教人懷疑的是，兩者都不是恆常節目，為何要自行建設一個大錄影室，而不租用外面的場地舉辦，此舉似乎更符經濟效益？另外，港台日後預計只設三條電視頻道：一條轉播中央台、一條播新聞及直播立法會會議、一條做時事教育或藝術等節目，是否需要用到多達五個錄影廠？還是因為用公帑興建的緣故，「寧濫勿缺」，先建好一隻大白象，再決定其用途。

新聞中心的面積大增亦備受質疑，但港台管理層對於是否會實行24小時新聞直播，卻是答案欠奉。這帶出了兩個問題：第一，若然港台希望做24小時新聞，但本港現時已有3家商營電視台正在提供，港台此舉是否與民爭利？第二，若只是維持既定點時間新聞，為何需使用如此龐大的新聞中心呢？總言之，筆者對於港台這種「軟件未定，硬件先行」的做法，實不敢苟同。

追求「先進」設備浪費又荒謬

新廣播大樓的設計亦有不少令人摸不著頭腦之處，例如內部的電視大樓和電台大樓，各擁有一套獨立運作的消防、電力供應系統，以確保維持無間斷服務。但荒謬的是，假若電台那邊發生火警，是否可以只疏散電台員工，而電視台則繼續保持運作呢？稍有常識都知道答案明顯是不可能。因此，消防及電力系統「打仔上」的設計，實有浪費公帑之嫌。

新大樓位處將軍澳堆填區旁，有資訊科技界議員已指出該處有不少私營數據服務中心，可提供雲端及數據儲存服務。可是港台卻偏偏捨易取難，不向外購買有關服務，卻要自己建立一套電腦伺服器去儲存節目，變相要聘請更多的人手去管理和操作，「一開三大」。而新大樓內附設1730平方米的龐大媒體資產貯藏庫，用作收藏舊節目的菲林，簡直浪費寶貴的空間。因為港台已實行節目數碼化，節目媒體的收藏空間需求已大減；至於那些有保留價值的舊節目菲林，基本上不會播放，只餘收藏價值，倒不如轉交給電影資料館保存更佳。與其劃設龐大的空間去作收藏庫，倒不如留地方給員工辦公和康樂用途。

從以上的例子可見，港台新廣播大樓不單是「深潭」，更是「黑洞」，站在立法會議員的角度，實有需要謹慎把關。政府及港台必須準備更多資料，說明各項設備的必要性；惟有開誠佈公，才能獲得議會和公眾認同。

依《基本法》邁向普選

黃戊娣 新界社團聯會(新社聯)副會長

政改諮詢是不可能沒有框架的，就像會議必須有議題和議程一樣，若政改諮詢不設框架，人人天馬行空，一人有一個建議方案，共識又從何談起呢？回歸以來，香港依《基本法》一步步推進政改，普選在望之際，如我們捨棄《基本法》，豈不等於推翻過往所建立的共識？欲速則不達，恐怕香港的普選進程只會受到拖延。何況，《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性文件，行政長官普選的法理依據亦正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若我們脫離了《基本法》的框架而去商討政改，又有什麼法理基礎可言呢？從另一角度看，政改諮詢的框架就是普選必須具備的法理基礎，我們不可能另闢蹊徑，緣木求魚！

事實上，任何的政改方案均需要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同意才可以成功通過，在過程中，開放、溝通和互信是十分重要的。但「佔中」的實質是威脅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犧牲市民的利益。近日泰國的政治局勢再次表明，一人一票選出的政府首長不一定能保障社會穩定，一個穩定的社會必然是講求法治的，優質的民主亦必然建基於法治之上。如今，反對派不惜損害香港的法治精神，迫使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妥協，能不教人擔憂嗎？香港需要民主，更需要發展優質的民主，香港不能淪為泰國，社會秩序不能被破壞！

落實香港普選，是《基本法》的重要部分，同時這份承諾和責任是中央政府主動提出的，而非《中英聯合聲明》所要求。可見，對於香港的民主發展，中央政府是樂見其成的。客觀地看，中央政府的支持絕對是香港發展優質民主的重要推動力。依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決定，香港可以在2017年以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實現香港普選夢，我們就只差最後一步。